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須予披露交易
組成合營企業

股東協議

於2019年5月6日，私人訂約方與綿竹金申訂立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組成合營公司以建設PPP項目；及(ii)規管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權利及責任。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及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股東協議投資於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有關PPP項目中標之公告。根據中標，私人訂約方與政府將成立合營公司以發展PPP項目。

於2019年5月6日，私人訂約方與綿竹金申訂立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組成合營公司以建設PPP項目；及(ii)規管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權利及責任。

合營協議

日期

2019年5月6日

訂約方

- (1) 博大綠澤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博大綠澤生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上海東江建築勘察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東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上海鹿屋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附屬公司
- (4) 綿竹市金申文化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綿竹金申」)，為獨立第三方

合營公司之建議名稱

根據股東協議，合營公司之建議名稱將為綿竹綠澤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標的事宜

根據股東協議，私人訂約方與綿竹金申將成立合營公司以進行旅遊景區的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酒店管理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房屋和場地租賃，物業管理，工業美術品、體育用品、服裝的生產及銷售，工程管理服務，以及房屋建築工程、土石方工程、園林綠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道路橋樑工程的勘察、設計、施工、運營維護、管理。合營公司之營運期限將為自合營公司領取營業執照之日開始起計至特許期屆滿終止。

註冊資本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須由訂約方以如下現金出資：

股權持有人名稱	金額 (人民幣元)	比例 (%)
綿竹金申	10,000,000	10
博大綠澤生態	36,000,000	36
上海東江	900,000	0.9
上海鹿屋	<u>53,100,000</u>	<u>53.1</u>
總計	<u>100,000,000</u>	<u>100</u>

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相關出資乃由訂約方經參考PPP項目之建議資本要求及訂約方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股權轉讓限制

私人訂約方在未有綿竹市區政府之書面同意及合營公司權益持有人會議通過下，不得轉讓或出讓其各自於合營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合營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須由綿竹金申提名，而其餘三名董事須由私人訂約方提名，且合營董事會由合營公司股東選舉產生。合營董事會主席須由私人訂約方提名。合營董事會副主席須由綿竹金申提名並由合營董事會選舉產生。合營董事會之決定須經一半以上的合營董事會董事議決，惟若干保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批准減少或增加註冊資本；拆細或解散；與合營公司股東的關連交易；擔保事項(除合營公司股東會議所批准之外)及其他相關事項)，其則須經合營董事會全體董事議決。

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之監事會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成員須由綿竹金申提名、一名須由私人訂約方提名並由合營公司股東選舉產生及一名須為僱員代表。合營公司監事會主席由綿竹金申提名並由合營公司監事會選舉產生。

管理層

合營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應包括一名經由博大綠澤生態提名並由合營董事會委任的總經理、一名由綿竹金申提名的副總經理、一名由博大綠澤生態提名並由合營董事會委任的副總經理及一名由博大綠澤生態提名並由合營董事會委任的財務總監。總經理須負責執行由合營董事會決議之所有事項及合營公司之生產組織及營運事務，並須向合營董事會匯報。

溢利分配

合營公司之溢利分配方案須經合營公司的股東批准。根據股東協議，溢利須按股東於合營公司之實繳出資金額分佔而分配。

PPP項目之資料

PPP項目為綿竹市全域旅遊一期的建設，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9.1億元。PPP項目的特許期為20年(包括2年建設及18年營運)。

進行PPP項目及組成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日後中國公共部門的大型項目將主要通過PPP合作模式開展，而運用PPP合作模式的項目將仍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之重點。參與PPP項目為本公司於發展公共部門文化旅遊項目的一項重大嘗試，讓本公司擴展其業務規模至公共部門。

有見及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優越的商業條款訂立，而股東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股東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園林設計服務及園藝及相關服務。

博大綠澤生態

博大綠澤生態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大綠澤生態主要從事景觀設計、建設、維護及運營、市政工程建设及土木工程項目。

上海東江

上海東江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東江主要從事景觀設計、建築工程專業設計、電腦繪圖與應用以及城鄉規劃。

上海鹿屋

上海鹿屋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擁有附屬公司。上海鹿屋主要從事項目投融資、業務管理諮詢及市場策劃。

綿竹金申

綿竹金申為綿竹市人民政府的代理機構，負責政府PPP項目的投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綿竹金申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及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資於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概無董事於股東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大綠澤生態」	指	博大綠澤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根據股東協議將由私人訂約方及綿竹金申成立的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綿竹金申」	指	綿竹市金申文化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為綿竹市人民政府的代理機構，負責政府PPP項目的投資
「PPP項目」	指	綿竹市全域旅遊一期建設項目
「私人訂約方」	指	博大綠澤生態、上海東江及上海鹿屋

「上海東江」	指	上海東江建築勘察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鹿屋」	指	上海鹿屋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擁有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私人訂約方與綿竹金申於2019年5月6日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標」	指	於2019年1月17日成功競得有關綿竹市全域旅遊一期之公私合營項目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陳敏女士，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金荷仙博士及陳榮斌博士。